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5-124 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电信天翼极速业务运营中心 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科技”）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翼极速业务运营中心（以下简称“中国电信天翼极速”或“天翼极速”）签订了《中国电信天翼极速与高升科技合作框架协议》，高升科技由此获得中国电信天翼极速业务全国范围的销售代理权。

### 一、框架协议当事人基本情况

#### 1、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翼极速运营中心基本情况：

天翼极速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下辖单位，专门从事所属电信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委托的业务，法人代表：胡彦强，注册地：福建省厦门市。中国电信天翼极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电信天翼极速业务运营中心通过开放智能管道能力为互联网企业提供下载加速、游戏保障、上行加速等各类产品和服务，能为高升科技提供雄厚的产品和技术支持。

天翼极速依托翼比特（EBIT）智能管道能力开放平台，将中国电信覆盖一亿宽带用户及数亿移动终端的智能管道能力，特别是用户带宽按需提速、应用专属通道保障、云管端协同等管道能力，以互联网

标准接口开放给互联网企业，提供“一点接入、全网覆盖”的一站式服务，为互联网应用提升价值，让最终用户畅享更好的互联网业务体验。

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法人代表：于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7.90 万元；住所：长春市朝阳区桂林路 4-56 栋 601-6 号；主营业务：通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企业投资顾问；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通信设备批发、零售；代理：市场营销、商务咨询、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等。高升科技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电信天翼极速运营中心（协议甲方）与高升科技（协议乙方）友好协商，签订了《中国电信天翼极速与高升科技合作框架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授权乙方在中国对天翼极速业务的销售代理权，甲方向乙方批销天翼极速业务产品。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产品信息寻找和拓展有合作需要的客户，并按甲乙双方约定的价格销售给最终客户。

2、根据不同客户的实际需求，合作双方利用各自优势和资源为客户提供符合要求的宽带上行/下行应用提速服务。甲方按规定和行业标准做好天翼极速业务的平台能力支撑，积极配合乙方解决客户提出的技术问题。

3、双方可对外宣称对方为合作伙伴。合作双方将在扩大合作影响力的情况下就业务合作、品牌推广、市场传播方面展开深度合作。

4、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有效期间为 2 年。合同有效期到期前 30 日内，若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合同自动顺延 2 年，顺延次数不限。

### 三、协议签署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中国电信天翼极速和高升科技本次合作，将整合双方的资源共同为互联网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解决方案，满足在互联网+的背景下互联网业务对流量与日俱增的需求。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有助于拓展全资子公司收入来源，对公司及子公司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高升科技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高升科技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业务上对中国电信形成依赖。

3、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以及合作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电信天翼极速与高升科技签订的《中国电信天翼极速与高升科技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